

北市三五—0二—一00八
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各場館門票收費標準

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五日臺北市政府(102)府法綜字第一0二三0一六
五九00號
令訂定發布全文六條

-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二 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體育局（以下簡稱體育局）。
- 第 三 條 本標準適用於體育局所轄天母網球場、景美游泳池、臺北體育館羽球場、臺北體育館桌球室及臺北網球場（以下簡稱各場館）。
- 第 四 條 各場館門票之收費基準如附表。
- 第 五 條 各場館門票之收入，應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。
- 第 六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